

切 結 書

一、貴部補助款用於人事費擬於 (年度) 年年底統一辦理
所 得 歸 戶 。

二、本單位辦理之「 (活動名稱) 」並未重複獲
得貴部、貴部附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
基金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補助。
此 致

文化部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經手人：

(加蓋民間團體圖記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